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查阅公司公告等方式对金圆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控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6.5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6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投资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资

产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会计信息、人力资源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各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办
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等因素，制定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以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表潜在 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 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利 润总额 7%	利润总额 5% \leq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7%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 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geq 资 产总额 3%	资产总额 1% \leq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 3%	错报 $<$ 资产总额 1%

1.2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金额很
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
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
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
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
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 1)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 3) 未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
- 4) 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 5)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存在缺陷；
- 6) 未对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 7)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是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具体如下表：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损失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损失金额小于 500 万元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3) 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5)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重要缺陷：

- 1)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 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企业风险水平等因素状况，以及公司不断发展转型业务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和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行有效性。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金圆股份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艾青

艾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